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99

#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30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中国工艺大厦一层，重药集团北方销售总部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泉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、2023年11月2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077,373,5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4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64,901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7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12,471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6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30,178,3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3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30,177,3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326%。

### 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#### 1.01 选举袁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.02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.03 选举李少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.04 选举陈义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.05 选举魏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.06 选举张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.07 选举曾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.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# **2.01 选举陈逢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.02 选举刘胜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.03 选举刘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.04 选举蔡仲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060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65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8,283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63%；反对 9,089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088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173%；反对 9,089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8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张丙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